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豪新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8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2.777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987.6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7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51%。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95.540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4.5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5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797107%，申购倍数为4,386.4053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1%。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逸豪新材资管计划	161.2227	3,849.99807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790,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43,070	53.65%	15,223,257	70.01%	0.04178689%
B类投资者	19,150	0.28%	60,878	0.28%	0.03179008%
C类投资者	3,128,760	46.07%	6,461,305	29.71%	0.02065133%
总计	6,790,980	100.00%	21,745,4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62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22,2622
末“5”位数	30085,80085
末“6”位数	553877,153877,353877,753877,953877,822866,322866
末“7”位数	6587021,0587021,2587021,4587021,8587021,7861397,0361397,2861397,5361397
末“8”位数	92926198,12926198,32926198,52926198,72926198,62410021,1241002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7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8.2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唯特偶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唯特偶”股票417.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18,9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751,077,000股，配号总数为77,502,154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75021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5.030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478771%，有效申购倍数为5,450.2218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2-07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的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2/9/20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调整的原因

鉴于公司希望进一步向股东作出细化说明，若《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该计划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将以公司2022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68%作为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授予条件。为使股东有充分的时间考虑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中详述的该等细化说明，同时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至2022年10月13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调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调整后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14点00分

2. 调整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调整后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且考虑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调整后股东大会仍以直播参会方式进行。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登记完成后方可以直播方式参加会议：1、A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下午2: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wuxiapptec.com）进行报名登记。2、H股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9:00之前收到一封主题为“关于如何以直播方式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指引”的电邮（内含直播会议专属入会链接），请股东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该等接入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直播方式参加会议。完成登记并取得专属入会链接的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以直播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参照公司2022年8月1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2022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4.3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4.38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50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1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8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7.883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近岸蛋白”股票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88,2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721,59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70712%。配号总数为37,443,19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7,443,1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4.3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8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08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9.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76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博菲电气于2022年9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菲电气”股票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47,7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793,369,500股，配号总数为293,586,7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358673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24593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39.66848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221,570.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9月21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源ETF基金（15994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创金启富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创金启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类：004910	开通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类：006066 C类：006067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类：010545 C类：010546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类：012071 C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类：012471 C类：01247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类：014478 C类：014479	开通
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类：013351 C类：013352	开通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6083	开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9月26